

各位老師，您好：

農委會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進行 103 年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工作。

會議之綜合評述意見第(四)項：須改善事項 11. 學校教學用教育訓練計畫亦應提出申請，並經 IACUC 審查。(詳見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會議記錄 2014-08-04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iacuc/>)

為求精進本校教學品質，符合動物保護法之精神與規定及回應農委會年度查核之改善措施，請老師檢視您所開設之課程(含實驗、實習課)中，有使用脊椎動物如青蛙、魚類、小鼠、大鼠、兔子、禽類、及中大型哺乳動物(貓、狗、羊、豬、牛)等活體動物進行實驗教學之課程，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、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」(可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網頁 表單下載 [http://www.ncyu.edu.tw/iacuc/itemize\\_lis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36398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iacuc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36398) 下載)。

每課程可提出一次連續 3 年之申請，期間若實驗內容須更改，亦請提出修正，表單下載網址：  
[http://www.ncyu.edu.tw/iacuc/itemize\\_lis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36398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iacuc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36398) )

申請表及同意書填妥後，請逕送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執行秘書(生農系吳希天老師)。經委員審查後取得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』，即可開課及授課。

敬請配合！

恭祝教安

艾群 副校長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召集人

103 年 9 月 10 日